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30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于201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文公告了监管工作函(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对监管工作函进行了认真分析逐一落实,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包括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等,以及你公司未按前述承诺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具体原因。

答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6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在筹划期间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现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张伟等标的公司股东。重组筹划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对方及对应拟收购的股权数量未得到最终确定。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1%-60%,并非全部股权。因标的公司股东数量较多,重组筹划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对方及对应股权数量未得到最终确定。故公司在之前公告中未披露交易对方信息。

问题二:2016年3月1日至29日,你公司连续发布的4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均表示"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时隔两天后(3月31日)却突然宣布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以及终止的决策过程。

答复:由于标的公司在全国开设的教学门店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利益诉求以及对于标的公司的预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本次重组谈判过程进展较慢。但交易双方仍然抱有良好的预期,并积极推进该事项,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第二次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原定复牌日1周前,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3月28日提交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公司内部经讨论与评估,从目前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情况、交易方案的分歧程度判断,双方在预定的停牌时间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内容,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三:在停牌筹划重组3个月期间,你公司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答复:在停牌筹划重组期间,公司对多家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了解与调研,最终确认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并展开了较为深入的商业谈判。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达成了合作意向,与两家中介机构共同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同时,公司就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向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关系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咨询沟通,并邀请其参与相关会议。

经过多次谈判讨论,本次重组收购资产确认为标的公司51%-60%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重组后公司发展设想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在全国开设的教学门店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利益诉求以及对于标的公司的预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本次重组谈判过程进展较慢。之后,公司经讨论评估,预计在预定的停牌时间内,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中的关键条款可能难以达成一致,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问题四: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答复:截至收到本次监管工作函日,本次重组中公司聘用中介机构情况为: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中介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达成合作意向,亦未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披露系列文件中对聘用中介机构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公司收购大伟助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本次重组能够顺利推进,在无其他独立财务顾问介入的情况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较有可能成为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编号:2016-0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总经理周三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宋丽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丽娟、阮丹丹

电　话:0576-85322099

传　真:0576-85174990

邮　箱:zjwsfr@ws-che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订的代销协议,奕丰金融从2016年4月6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业务、实行优惠费率。

一、本次增加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货币B	519507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日日薪A	519511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日日薪B	51951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添利	16190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强债	16191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前端)	519181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利	519191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丰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丰C	001489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兴	001518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红利	161907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成长分级	161910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蓝筹	519196

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奕丰金融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奕丰金融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奕丰金融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日日薪A	519511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添利	16190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前端)	519181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利	519191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丰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丰C	001489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兴	001518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红利	161907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成长分级	161910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蓝筹	51919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奕丰金融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奕丰金融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奕丰金融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奕丰金融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奕丰金融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奕丰金融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奕丰金融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6年4月6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奕丰金融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奕丰金融所示公告为准。

4、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奕丰金融。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岭南园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 年2月25日《岭南园林: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5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岭南园林"(代码:00271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认)购费率折扣
深圳新兰德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健A	590009	
	中邮定开债A	000271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	001983	

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新兰德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新兰德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深圳新兰德:2016年4月6日起。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新兰德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深圳新兰德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新兰德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4月7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98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董事会于201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4日-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9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29,768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32.73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均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558,148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29.50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71,620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3.221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643,620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5.5098%。

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2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通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以上公告内容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作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作概述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批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海口石墨烯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海口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高新")以现金2500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碳新材")。增资完成60日内,公司与海口高新在海口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口研发公司东旭(海口)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口研发公司"),东旭光电以持有的旭碳新材的全部股权出资,占海口研发公司80.77%的股权,海口高新以其持有的旭碳新材的全部股权和现金2500万元出资,占海口研发公司19.23%的股权(最终实际持股比例以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值计算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绕城高速永兴出口海榆中线8.8公里处狮子岭工业园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海口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口高新区永万坡裕科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焦任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策划,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关系:高新区管委会持有其95.50%的股权,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海口高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东旭(海口)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研发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药谷一路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引领科技众创园B栋一层

法人代表:王忠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墨烯制备及相关应用技术开发。

以上涉及工商登记的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拟以持有的旭碳新材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占标的公司股权的80.77%。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立初期持有其70%股权,北京理工大学持有其30%股权。主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旭碳新材总资产1,439.11万元,净资产1,439.1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8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合作

1、增资旭碳新材:《投资协议》签署后60日内,海口高新区管委会以其下属海口高新以现金2500万元增资旭碳新材,增资后旭碳新材的最终实际股权比例以专业评估机构实际评估值计算为准。

2、设立海口研发公司:海口高新完成向旭碳新材增资后60日内,由海口高新与公司在海口共同设立石墨烯研发公司即上述投资标的公司东旭(海口)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建立海南首家石墨烯技术研发中心。东旭光电以持有的旭碳新材的全部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77%,海口高新以持有的旭碳新材的全部股权和现金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23%(最终实际持股比例以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值计算为准)。

3、经营管理

海口高新可向旭碳新材委派一名监事,可向海口研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海口高新不参与旭碳新材及海口研发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场所提供及研发奖励

在海口研发公司经营期内,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免费为海口研发公司提供2600平米的办公场所用房。在合同签订三年内,若以海口研发公司名义申报发明专利每年累计超过6件(含6件)的,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将给予海口研发公司300万元研发奖励。

(三)产业基金

双方同意共同组建1亿元规模(分两期募集,每期5000万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共同推动海南省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设立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其他

《投资协议》除上述条款外,海口高新区管委会还承诺:自海口研发公司设立起每年为海口研发公司向省市申请不低于500万元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扶持;同意以高新园区内专家楼的形式给予海口研发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优惠住房;以最大努力协助海口研发公司获得其他方面政策支持。公司承诺:海口研发公司形成的科技成果符合海口产业政策的,将积极推动该成果在海口进行产业化落地。

五、本次投资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旭碳新材在重大发展机遇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旭碳新材股权多元化,进一步提高旭碳新材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在石墨烯领域的整体实力。通过在海口设立海口研发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海口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海口优越的地理环境和生态资源,拓展和突破石墨烯在海水淡化和油污吸附等海洋经济方面的应用前景。同时,海口研发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突破条块分割,进一步聚拢和整合研发团队,实现公司在石墨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的合理布局。

《投资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1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以整合公司现有石墨烯业务,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P5N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5日下午收市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委")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气污染防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精神,唐山国资委正在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但合作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比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如下停牌股票: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0835	长城动漫
2	000063	中兴通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